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A 座 1 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厚斌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10,547,0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10,526,7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0,3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144,2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123,9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2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0,3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546,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43,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542,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39,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7%；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542,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39,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7%；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542,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39,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7%；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542,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39,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7%；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542,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39,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7%；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546,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43,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542,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39,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7%；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542,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39,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7%；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545,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42,5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9%；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冯霞律师、刘畅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